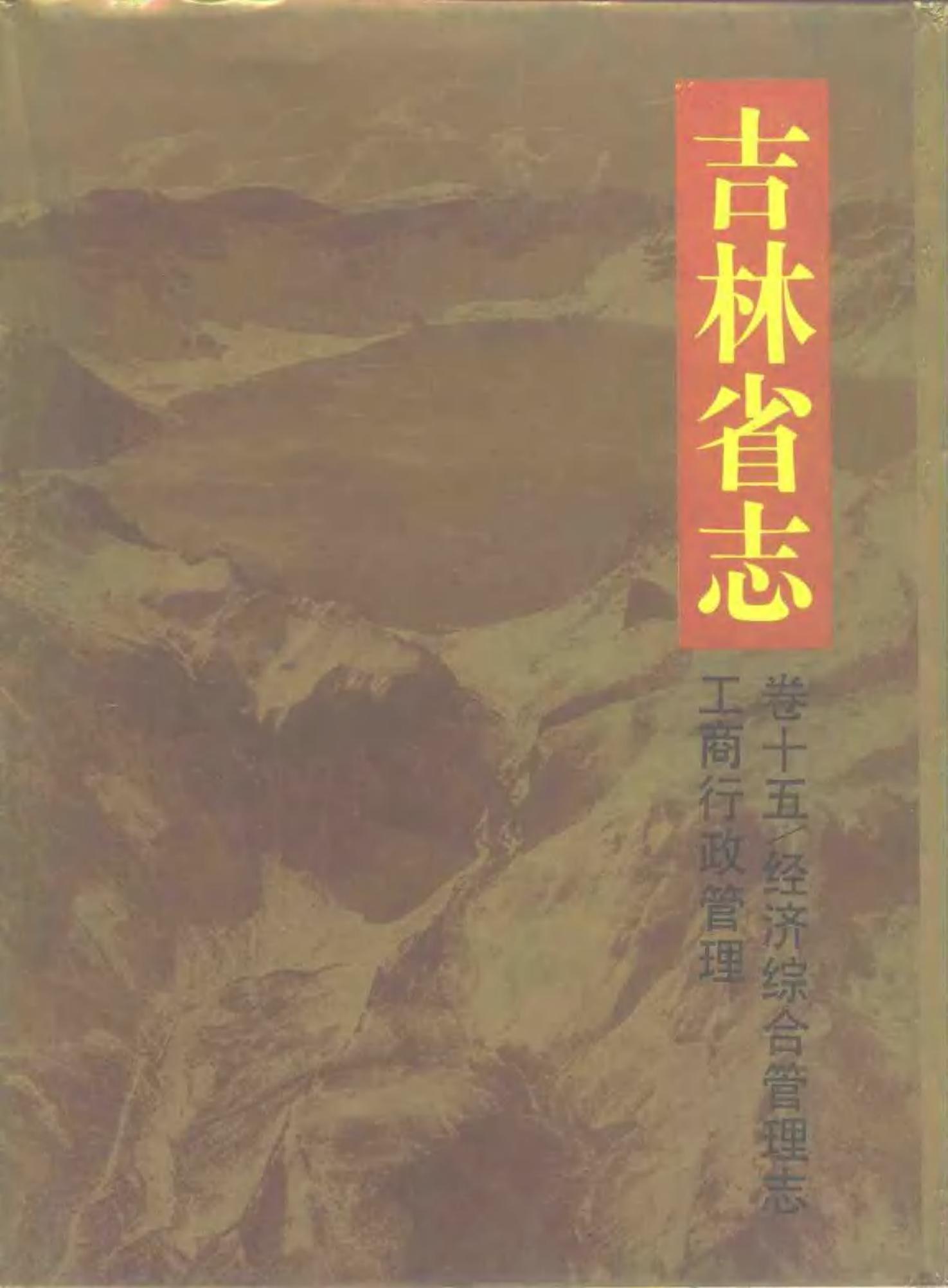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十五 经济综合管理志
工商行政管理

吉林省志

卷十五／经济综合管理志／工商行政管理

25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志 卷十五 经济综合管理志·工商行政管理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吴 燕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 出 版	787×1092毫米16开本	18.13印张 2 插页 299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1年 7 月第 1 版	1991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长 春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印数：1—3 000册	定价：23.00元
长 春 市 东 新 印 刷 厂 装 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ISBN 7-80528-449-0/K·198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解玉峰	黄树民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忠禹			
副主任	刘希林	刘凤仪	孙宝君	
顾问	王季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薛虹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野平	吕东圃	安庆昌	刘 钧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金远清	贺文涛
赵德安	郭虹侠	高 翔	程光烈	黎 浚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李平		
副 总 纂	穆恒洲	王永泉	齐景山
	韩灵珠		
本卷责任副总纂	齐景山	王中明	
本 卷 编 纂	严 寒		

《经济综合管理志·工商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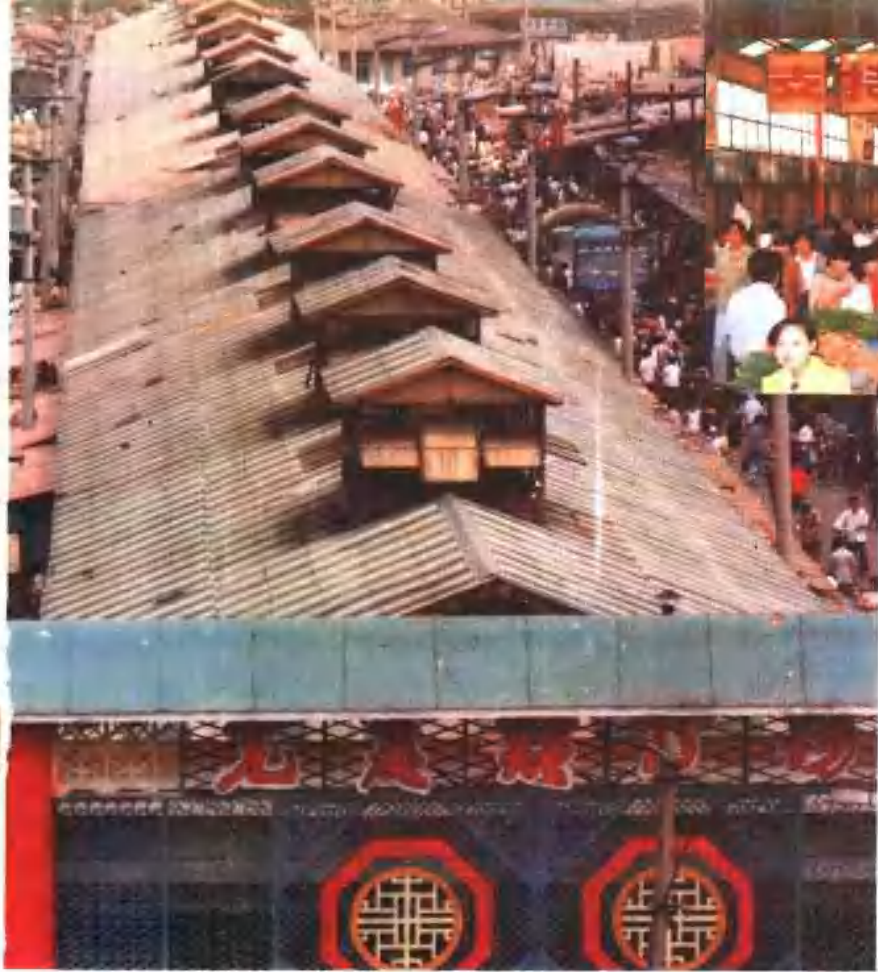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胡春周

副主编 孙 玉

著 者 张绍福 李洪亮 肖 亮 李汝慧

李晓东 陈英群 孙 玉



长春市光复路市场
门面及大厅全景



光复路市场蔬菜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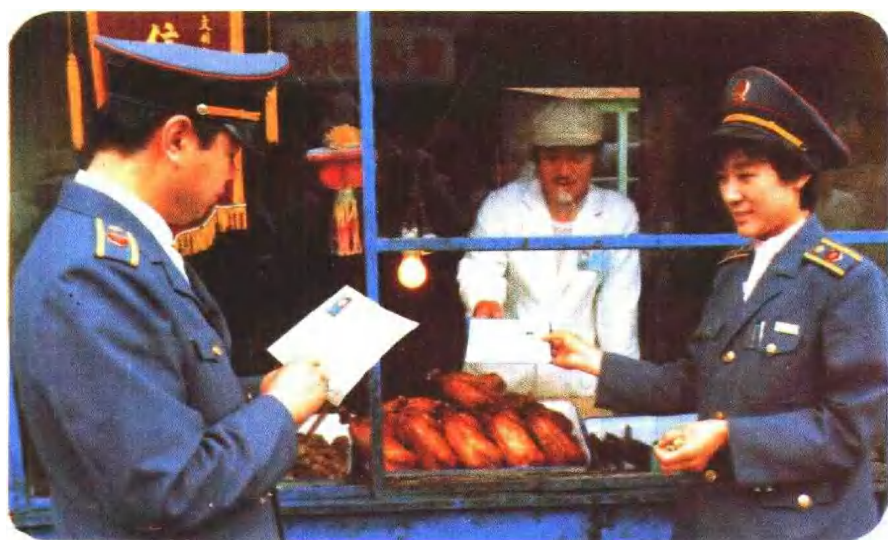


四平市迎春市场

迎春市场室内大厅



长春市二道河子
工商分局经济检查人
员出局办案



长春市工商行政
管理人员查验营业执
照

长春市工商行政
管理人员检查衡器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有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件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

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伪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伪满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集市贸易管理	(5)
第一节 市场	(7)
第二节 监督	(35)
第三节 建设	(40)
第四节 服务	(42)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	(55)
第一节 登记注册	(57)
第二节 监督检查	(89)
第三节 企业档案与统计	(94)
第三章 个体经济管理	(100)
第一节 登记发照	(101)
第二节 扶持保护	(108)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21)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126)
第一节 订立与履行	(127)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46)
第三节 调解仲裁	(163)
第五章 商标管理	(169)
第一节 注册	(169)
第二节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176)
第三节 监督产品质量	(180)
第六章 广告管理	(183)
第一节 注册	(183)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90)
第七章 查处经济违法	(192)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19)
第九章 附 录·····	(229)
吉林省轻工业厅吉林省商业厅《关于处理无商标罐头的 几项规定》·····	(229)
吉林省商业厅《关于市场违法行为处理权限问题的几项 (试行)规定》·····	(230)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布〈吉林省市场管理办法 (试行草案)〉的通知》·····	(237)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取缔私商长途 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补充规定》·····	(242)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重新颁发〈吉林省物资运输限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43)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布〈吉林省个体手工业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248)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投机违法 案件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252)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发布〈吉林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54)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吉林省商标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259)
《吉林省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26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工商 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个体 工商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73)
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277)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工商 行政管理人员守则〉的通知》·····	(284)

概 述

清朝初年及中期,吉林省尚无经济行政管理机构,当时地面钱粮各事,由吉林将军、副都统、协领兼管。雍正四年(1726年)设永吉州,继置伯都讷、长春、伊通、敦化等府、厅、州、县,设立民官,专门管理民人的钱粮各事。由于吉林省地处东北边陲,工商业不甚发达,故当时工商行政管理的范围比较狭窄。在商品生产领域,主要是手工业作坊的开业、歇业;在商品流通领域,主要是集市贸易、长途贩运、店铺开业、歇业,查禁不许买卖的货物和越人封禁区交易等。清末,吉林工面业已有相当发展,为适应这种经济形势的需要,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始设经济行政专管机构农工面局,并依据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颁布的《商人通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商标注册暂拟章程》等法规,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实施全省统一的工面行政管理。清代,吉林省工商管理意在课税,这是极明显的。然综观乾隆、嘉庆、光绪各朝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以及具体的管理活动,其管理的根本目的还在于通过监督管理,使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当时的法律允许范围内,有秩序地进行,以维持其对整个社会的统治。管理方式,从总体上看,虽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开始按照法规实施管理,但是,通过处理单项经济事件进行管理仍然是主要的。

民国时期(1912年至1931年),吉林省曾先后设实业厅、农矿厅、工商厅,职掌工商业的行政管理。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管理范围扩大到工业、商业、矿业及工商业团体。管理的内容包括对工商业的保护、监督、调查、改良、奖进等事项。在管理方式上,已从清朝那种以处理单项经济事件为主的管理方式转变为依据法规进行全面管理的方式。在此期间,除贯彻执行国家制订的《商人通例》、《面标法》、《商业注册暂行规则》、《工厂登记规则》等法规外,还制订了部分地方性的管理法规,如1917年(民国6年)公布的

《吉林小矿业暂行条例》等。从清末至民国时期，这些国家的、地方的法规，虽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并有利于帝国主义在华利益，但也体现了扶持本国本省民族工商业的思想，特别是有关矿业的法规表现得更加明显。

东北沦陷时期，在日本侵略者的操纵下，伪满政府颁布了《矿业法》、《商标法》、《商业登记法》、《重要产业统制法》等一系列对工商业进行行政管理的法规。这些法规的本质特征，是打击、限制中国的民族资本，保护发展日本资本。1932年，伪吉林省公署设伪实业厅。日本侵略者通过该机构，强制实施这些经济法规，特别是1937年《重要产业统制法》实施后，对煤、铁、粮食等重要物资，统由日本人控制的特殊会社、准特殊会社经营，使日本侵略者完全控制了东北的经济。中国的民族资本受到排挤、打击而萎缩，如长春等城镇由中国民族资本经营的制粉、榨油、纺织行业相继倒闭200多家。长春中国民族资本经营的面粉业，其产量1930年为52 000吨，1937年下降到3 000吨。而日本资本经营的面粉业，产量由30 000吨，增加到2 850 000吨。

东北解放战争期间，吉林省境内分为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1947年7月，解放区由贸易局政设为吉林省工商局，除主管工副业生产外，还对工商业进行过登记管理。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至1965年，吉林省省纵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一直设在省商业厅（局）内，为处（科）级单位。1965年，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由省商业厅兼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之后，对外挂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1979年6月，成立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49年到1985年，全省的工商行政管理，是围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经济体制改革等重大的经济活动，通过实施国家制订的法规和本省制订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的。在管理集市贸易、工商企业、个体经济、经济合同、商标广告以及查处经济违章违法活动方面作了许多工作，对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有一些失误。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同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促进国营经济的巩固，促进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现。在完成上述任务中，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及其

生产经营活动作为管理的主要对象，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管理加工订货合同；对私营商业监督其代购代销；打击不法资本家偷工减料和奸商投机倒把活动。上述任务是通过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查处经济违法活动等完成的。特别是通过企业登记管理，引导私管工商业在登记许可的范围内，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盲目发展及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达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目的。

1957年至1965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虽然在市场管理、商标管理等方面作了一些工作，但是，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后，对什么是工商行改管理的基本任务缺乏明确的认识。因此，没有能按中共“八大”决议精神围绕发展生产力，进行经济建设这个根本任务，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发挥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而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把工商行政管理当作“阶级斗争的手段”。所以在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影响下，把正当的集市贸易和资本主义联系起来，加以限制。1959年集贸市场下降到203处，同1957年相比，下降了42.5%。1963年3月召开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将“活面不乱，管而不死”的方针改为“管面不死，活商不乱”，“管”字当头，“活”字次之。接着，国务院又提出“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政策，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据此作出“一切商品不准长途贩运，把集市贸易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压缩到2%以内”的决定。这些“左”的政策、法规的实施，使全省城乡集市数量继续减少，交易活动处于冷清、呆滞状态。

1966年至1976年，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开展，吉林省的工商行政管理受“左”的错误影响愈来愈深，工商行改管理工作完全纳入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突出表现是：把集市贸易看作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土壤”；限制和打击正当的集市贸易；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在全省范围内一度出现了收自留地、砍家庭副业、关闭集贸市场的错误倾向。1967年，提出把长春、吉林、延吉等9个城市和公主岭镇的自由市场管死。1972年，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通知》，提出：“打击投机倒把是粉碎阶级敌人在经济领域里的进攻，必须把这场斗争看作同打击现行反革命一样重要。”提此，各级工商行改管理部门把打击投机倒把当作主要任务去抓，造成了一部分错案。1975年，全省大部分市、县又办了“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弄虚作假，企图以此代替农村的集市贸易。1976年1月，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又发出《关于加强农

村集市贸易管理的布告》，宣布长春、吉林、四平、辽源、通化、浑江、延吉、图们、白城市区内，一律不准开放集市贸易。接着，各城市成立了关闭集市贸易指挥部，对所谓的投机倒把分子，进行定点或游动批斗，造成打击投机倒把扩大化，混淆了正当经营和非法经营的界限，阻塞了城乡经济流通。

从 1978 年开始，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吉林省的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新时期。1979 年单独成立了省、市、县（市、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党的“政革、开放、搞活”总方针指引下，清除了“左”的错误思想，确立了商品经济和市场竞争观念，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确认和保障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几次放宽和调整管理措施，促进了集市贸易、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1979 年以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了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和办法 35 项，培训各级干部 1 596 人；1980 年至 1985 年，全省市场建设投资为 3 623 万元，新建城乡集贸市场 891 处。到 1985 年末，全省城乡共有集贸市场 1 269 处，年成交额为 13 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2.2%；1980 年至 1985 年，对工业作了普查，对施工企业进行了登记。认真执行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共检查工商企业 48 135 户，并对违反《条例》的企业进行了处罚，其中：勒令停办停业 79 户，警告限期整顿 429 户，吊销营业执照 79 户，罚款没收 3 883 件（户），罚没金额 101.9 万元。清理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整顿了各类公司和“中心”。到 1985 年末，全省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共 87 246 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为 275 738 户，比 1978 年增加了 12.2 倍；1979 年至 1985 年，共鉴证各种经济合同 617 986 份，金额达 97 亿多元。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 120 起；1983 年至 1985 年上半年，批准广告经营单位 155 户，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654 起，罚款近 2 万元。1985 年末，全省共有注册商标 2 912 件；1980 年至 1985 年，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 96 814 起，罚没金额 3 128 万元。

第一章 集市贸易管理

吉林省的集贸市场源远流长。其发展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各历史时期的管理政策，也深刻地影响着集贸市场的发展。吉林省建置以后，宁古塔、吉林乌拉、伯都讷等城镇，逐渐成为商品交换的集中场所。康熙十五年（1676年），吉林乌拉（今吉林市）“西门百货凑集”^①，这个时期的集市贸易，由吉林将军衙门、副都统衙门兼管，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课税，禁止在集市上买卖贡品，禁止入禁界贸易，禁止私运粮米。随着土地的开垦，农业的发展，从事农耕人数的增多，小集镇的出现，不约而集或定期而集的农村集贸市场逐步形成。咸丰十年（1860年）以后，许多集市场所固定，赶集之日，商贸云集，百货杂陈，南方珍货，街市充溢，土特产品，种类繁多，远商近旅，纷纷攘攘。进入光绪年间，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率的提高，集贸市场又进一步发展，形成了许多粮米、牲畜、毛皮等专业市场。在管理上，自雍正五年（1727年）始，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随着府、厅、州、县的设置，逐渐统于民官，管理的主要目的仍然是课税，和康熙年间相比，又增加了新的内容，如，因歉收而禁止粮食出境，因农业生产受到重视，耕畜的屠宰和出境也受到限制。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吉林改行省，下设农工商局，局下设商务科，专管商政，贯彻并实施了清政府颁发的一些而政法令。进入民国，人口增多，生产发展，商业繁荣，城乡集市有了新的发展。1917年（民国6年），全省^②集市已达187处。对集市的管理，更加具体完善，并根据国民政府有关法令制订了一些本地的管理法规。

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制订的为其侵略掠夺目的服务的市场管理法

① 《柳边纪略》。

② 为当时吉林省行政区划。